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在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全部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5,437,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但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刊發的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T S TAY Public Accounting Corporation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股票表決之監票員。

下列各項提呈之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	202,364,200 (99.75%)	504,500 (0.25%)
特殊決議案		投票股數 (概約%)	
		贊成	贊成
1.	批准建議轉換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202,351,200 (99.75%)	504,500 (0.25%)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勞逸強  
總裁

香港，201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及陳慰成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Ho Yew Yuen* 先生，*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及 *Teng Cheong Kwee* 先生。

\*僅供識別